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補字第570號

原告 甲○○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號

上列原告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請離婚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另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部分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。從而，本件裁判費用合計為4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政學